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浙0402破申22号

申请人：时奇，男，1979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古楼公路1198弄323号202室，公民身份号码：23010719791128103X。

被申请人：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1号楼503、504、5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562376253A。

法定代表人：郭寿福。

2021年7月28日，申请人时奇以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8月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9日，住所地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1号楼503、504、505室，注册资本1020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寿福，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申请人时奇对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本院（2018）浙0402民初765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因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9年6月1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另外，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在本院尚有多多个未了结的执行案件。

本院认为，申请人时奇对被申请人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

享有债权，是适格申请主体。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对申请人的申请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且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时奇对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史彦权
审 判 员	曹 刚
审 判 员	王海燕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季旭亮